

#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語言能力檢定獎勵辦法

104.3.1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應華系法規小組會議訂定

104.3.2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應華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增強語文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學期間(新生從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起算)通過第五條所列各項語文能力檢定（英語除外），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三條 本獎勵辦法提供通過者新台幣參仟元整之獎勵金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評核，於會議後核給，以資鼓勵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定為每學期一次（上學期於十月底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底前），逾期申請者，獎勵金延至次學期撥入同學帳戶(兆豐國際商銀)。請由系網站下載申請表格。

第五條 通過各項語文能力檢定之獎勵標準如下：

語文	測驗	標準
日文	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 S-2+以上
	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	2 級合格以上
韓文	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)	通過四級以上
法文	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 S-2+以上
	法語基礎測試(TCF)	TCF 3 以上
	法語鑑定文憑(DELF)	B1 級以上
德文	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 S-2+以上
	德語鑑定考試(TestDaF)	TDN 3 以上
西班牙文	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 S-2+以上
	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(DELE)	B1 級以上
俄文	俄國語文能力測驗	通過第一級(First Level)
義大利文	義大利語檢定考試(CILS)	通過第三級(Livello CILS Uno-B1)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